

甘政办发〔2021〕59号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7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

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确保改革措施在我省落地见效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改革目标

按照国务院《通知》要求，在全省范围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，通过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。2021年底前，完成清单全覆盖和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改造、互联互通，从2022年1月1日起，凡是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涉企经营信息，有关部门一律不得要求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下同）提供。2022年底前，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，力争建立简约高效、公正透明、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，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。

二、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

（一）制定并公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。将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，按照《甘肃省落实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》（2021全省版，以下简称“中央事项清单”）和《甘肃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》（2021全省版，以下简称“省级事项清单”），对纳入清单的359项（中央事项清单351项、省级事项清单8项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4种方式分类实施改革。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

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在甘有关单位，各市州政府、兰州新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对中央事项清单和省级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性法规、省级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，及时调整落实中央事项清单和省级事项清单。对需调整改革方式、具体改革举措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重点内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由省级主管部门研究提出调整意见，经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核后，报省政府审改办审定并向社会公布，防止变相审批和违规限制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司法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在甘有关单位）

三、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

（一）直接取消审批。对中央事项清单中 52 项直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，各级主管部门不再开展审批、不再出具相关行政许可证。国家层面改革政策和标准未正式发布的，要做好衔接工作，确保改革平稳过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在甘有关单位，各市州政府、兰州新区管委会）

(二) 审批改为备案。对中央事项清单中 10 项审批改为备案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省级主管部门要将备案要求、办事指南、业务规范和流程向社会公布。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，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；确需事前备案的，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。企业按备案要求提交材料的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，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。

(责任单位：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在甘有关单位，各市州政府、兰州新区管委会)

(三) 实行告知承诺。在全省范围内对 34 项（中央事项清单 33 项、省级事项清单 1 项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，省级主管部门要制定公布《告知承诺书》示范文本，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、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，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，一次性告知企业。对企业承诺后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，有关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提供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，实行容缺办理、限期补交（原则上企业经营前应当补齐材料）；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在甘有关单位，各市州政府、兰州新区管委会）

(四) 优化审批服务。在全省范围内对 263 项（中央事项清单 256 项、省级事项清单 7 项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。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，按清单要求办理。对中央事项清单中调整审批层级的事项，省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对接，做好承接工作，同时做好对市县业务指导和审批人员培训，确保基层接得住、管得好。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的事项，各级各部门间要加强信息共享，减轻企业办事负担。对优化审批流程的事项，要精简审批环节、压减审批时限。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事项，要取消或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，方便企业持续开展经营。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事项，要取消或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、企业存量、申请排序等情况，鼓励企业有序竞争。各地各部门要持续回应企业关切，积极探索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在甘有关单位，各市州政府、兰州新区管委会）

四 着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392

